《芜湖市城市地下管线和管廊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城市地下管线是城市的“生命线”，对维持城市正常功能，保障城市高效率、高质量运转，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研究制订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方面的法规。但是，目前我市尚无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法规。现有的燃气、电力等专业法规对地下管线虽有涉及，但是缺乏整体协调和衔接，已不能适应新型城镇化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2018年12月开始，我局组织实施芜湖市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对芜湖市建成区524.7 平方公里中埋设于地下的各种管道、线缆以及普查范围内出露地表的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地理空间位置、安全运营管理等属性信息进行调查。截止到2020年1月，已全面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累计完成管线长度15559.7 km，同时建立了芜湖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为城市地下管线的合理开发利用、综合管理、城市数字化、智慧城市建设等奠定基础。

地下管线普查基本摸清了全市地下管线家底，对于此前杂乱无章的地下管线来说，行成了良好的开端。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健全地下管线和管廊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数据信息更新等方面的配套规章，根据市政府的立法计划，我局组织编写了《芜湖市城市地下管线和管廊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2．《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8号）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7]20号）》

（二）参考外地的同类法律法规

1．《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

2．《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理办法》

3．《重庆市城市管理条例》

4．《长沙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5.《合肥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

三、起草过程

我局在认真研究分析、深入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

1.芜湖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成立编写组于2019年1月开始起草，经过调研、编写、讨论和修改，形成《管理办法》初稿，于2019年5月提交市城市管理局。

2.2019年5月，市城市管理局书面征求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镜湖区人民政府、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市电力公司等三十多个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和权属单位的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3条，采纳合理意见25条，未采纳18条，并在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和修改，形成草案报请审查。

3.2020年3月，市司法局再次征求各级政府部门及管线管理权属单位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8条，市司法局组织对每条意见进行认真讨论研究，最终采纳及部分采纳合理意见26条，未采纳22条，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于2020年4月形成了《管理办法》报批稿。

4.2020年8月，根据市司法局的意见，将《芜湖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送审稿)》的内容纳入本办法，重新修改形成新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2020年9月，市司法局再次征求各级政府部门、管廊建设管理单位及管线管理权属单位意见，市司法局组织对每条意见进行认真讨论研究，最终采纳及部分采纳合理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于2020年10月形成了《管理办法》报批稿。

6.2020年11月，根据上海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共10条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2020年12月8日，市城市管理局书面征求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镜湖区人民政府、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市电力公司等三十多个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和权属单位的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78条，采纳合理意见62条，未采纳16条，并在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和修改，形成草案报请审查。

7.2021年4月，根据上海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共9条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采纳意见8条，未采纳1条。

1.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48条，分为总则、规划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综合管廊、信息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8大部分，内容基本涵盖了地下管线及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维和信息管理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第一章总则明确了适用范围、地下管线和管廊管理原则、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科技创新，财政保障，宣传教育和举报等内容。

2.第二章规划管理明确了地下管线规划编制、管线工程规划审批、规划定位与规划核实等要求，突出强调了规划引领作用。

3.第三章建设管理明确了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制定、实施和施工涉及的许可、既有地下管线施工保护、施工开挖、施工安全、竣工测量等内容，要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强调应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覆土前进行竣工测量。

4.第四章运营与安全管理维护明确规定了地下管线日常运行及安全管理各部门的职责，规定管线权属单位是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人。强调要加强日常巡视检查，要对老旧管线及时进行改造统以及对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要求。

5.第五章综合管廊规定了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各部门管理职责，明确了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入廊、运维、安全及智能信息化建设要求。

6.第六章信息管理明确了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监测平台统筹与分工建设的要求；规定了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及地下管线数据的动态更新要求，强调各专业地下管线子系统应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7.第七章法律责任明确了违法违规相应的处罚规定，强调要加强信用管理，对违规违法者记录不良信用档案。

8.第八章明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市属各县参照执行，规定了施行时间及有效期。